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34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锐创迅能

申请人 河南秋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133号泉舜锦泉苑二号楼一单元402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无线电池充电器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；可充电设备用充电装置；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可充电电池；便携式充电器；电池充电装置；充电电缆